**东凤镇安乐村14队43-1号**

**土地租赁方案**

东凤镇安乐村14队43-1号土地原租赁合同于2024年3月31日到期，为体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拟对该处物业面对社会进行公开招租。

一、基本情况：

1、坐落位置：安乐村14队43-1号土地。

2、面积：1153.7平方米。

二、功能用途：临时用地。不能经营运输、仓储、物流、废品回收、汽车拆解等限制性行业和不能搭固定式建筑物，按现状交付，**不包通水电。**

三、租赁方案：

1. 租赁期限：5年。

2、投标保证金：3万元人民币。

3、竞投租金底价及其他：

（1）每月每平方米5元（非税），即月租金合计5768.5元，非税收入，系统自动生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。

（2）月租金每满三年递增10%。

4、无免租期。

四、投标报名：

1、参与竞投者须缴纳3万元人民币作为投标保证金，保证金请于2024年4月7日 16：00前自行到兴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缴纳（银行名称：兴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，单位名称：中山市东凤镇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账号：396020100100186100）。未中标者凭保证金缴款单回执办理退回手续，我司于15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本金。中标者在签订合同后原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保证金，不足部分应于签订合同前按时缴清。

2、竞投者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且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自然人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参加本次招投标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不接受联合竞投。在报名截止前携带法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、保证金缴款单回执、银行卡等资料到我司进行登记，领取投标确认书参加投标。

3、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，投标人须自行对租赁物进行踏勘，了解租赁物现状情况。

4、如项目用地涉及违法用地相关情况，承租方无条件服从处理，相关费用由承租方承担。

五、投标：

1、招投标方式和评标办法：采取现场明标出价方式竞投，出价最高且高于底价者为中标单位。

2、第一次竞价可平价，之后每次竞价增加幅度不少于200元每月租金。

3、如参与竞投者本人无法到场、则代理人需携带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（需加盖公章）到场代理参与竞标。

4、不限参加竞投单位数量，如只有一家单位登记竞租也正常开标。

六、招投标时间安排：

竞标报名截止：2024年 4月7日16：00；

公开竞标日期：2024年 4月8日9：30；

公开竞标地址：东凤镇凤翔大道13号综治信访维稳中心五楼开标室（地址如有变动电话通知）；

竞标者迟到10分钟以上作弃权处理；

七、其他：

1、中标单位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缴清按金和签订合同，逾期不签订合同，则视作弃标处理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。

2、如因城镇规划或国家政府征用或收回自用的，乙方无条件服从，我司不作任何补偿，中标租户添置的基础设施无偿归我司所有。

3、其他租赁条款于租赁合同中约定。

4、此租赁方案最终解释权归我司。

 中山市东凤镇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1日

参与竞标者签名：